

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

20410-016

中華民國98年09月11日訂定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19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從事應用性研究，透過產學合作方式，提升專業知識及創新研發能力，訂定本系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以上簡稱光田醫院)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是指本系教師與光田醫院合作之研究計畫，且獲得光田醫院全額之經費補助並簽訂合約者。光田醫院每學年補助本系六件，每案研究計畫補助金額為陸萬元整。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研究計畫主題

一、申請人資格：任教本系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且為該案之計畫主持人，並邀請光田醫院主治醫師、護理長、技師、或組長以上人員擔任共同主持人。

二、研究計畫主題：需與健康管理或健康事業之經營管理有相關性。

第四條 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間

一、本研究計畫**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本系申請**。

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原則為一年，亦可視計畫內容需要申請半年期計畫。

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限制

一、申請人須檢附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向本系提出申請，研究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將通知申請老師在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弘學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由廠商出資)申請流程」，完成後續申請流程。

二、每學年度每位教師所提出之與光田醫院產學合作案，不受學校「不得同時申請產學合作型及策略聯盟型計畫」之限制，每學年度一人以申請乙案為限（含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第六條 審查

一、書面審查

由系主任聘請二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就研究計畫書內容評分，並給予審查意

見。

二、審查原則

(一)二位委員評分差距二十分以上，則另請第三位專業審查委員再行評分，並以三位委員評分平均後所獲得之分數為最後計畫之審查分數。

(二)評分平均達七十分者，將請評分之審查委員就該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分別給予計畫經費預算之初步核定。

(三)若如果該學年度申請案件超過者，則不予補助。

三、審查評分分配比率：

(一)研究構想：百分之十。

(二)研究目標：百分之十

(三)研究內容：百分之三十五

(四)研究方法：百分之二十五

(五)預期成果：百分之十

(六)經費人力：百分之十

四、核定

如果審查分數超過七十分以上之申請案超過六件，則以平均分數之前六名為該學年度通過之案件，並經過本系系務會議核定。計畫申請人應於核定通過後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弘學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僅由廠商出資)申請流程」，以完成後續申請流程。

第七條 辦理結案

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半年後，繳交期中報告一式二份，一份送本系存查，另一份光田醫院存查。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檢具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一式五份，其中兩份送本系存查，另三份交給光田醫院存查。報告格式依弘光科技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訂定自行印製，及研究成果電子資料檔，格式須為word 可接受之格式。

第八條 後續申請

一、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須將成果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兩年內發表，若未參與成果發表者，則停止該老師後續兩學年申請的權利。合作研究計畫發表成果時應引用計畫編號，並將雙方合作主持人列為共同作者之一，排名由雙方自行協商。計畫主持人須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呈現研究成果：

(一)發表論文：研究成果須投稿並取得接受刊載的證明文件。

(二)完成申請專利作業。

(三)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

二、上一學年度未申請通過或未提出申請之老師，在下學年度將有優先錄取的順位。

第九條 由本辦法通過並獲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不得重覆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弘光科技大學與合作企業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與弘光科技大學共同執行「**【計畫名稱】**」（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畫執行地點為**弘光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特訂立本合約以為共同遵守。

第一條 計畫經費金額之撥付及運用

- 一、 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計畫經費】** 元整，由乙方補助。
- 二、 乙方應於簽訂本合約書之同時給付前項補助經費，由甲方依規定核實動支，其方式為乙方交付甲方一紙以甲方為受款人，金額為前項所示乙方補助經費之即期支票。
- 三、 凡依本計畫購置之圖書儀器等非消耗性設備，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悉歸甲方所有。但乙方需用時，得向甲方商借，惟乙方於使用該設備時，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

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歸屬

本計畫在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前提下所預計產生之特定技術（以下簡稱「本技術」），及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乙雙方共同所有。

第三條 研發成果之運用

任一方非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對外實施因本計畫產生之特定技術及其

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第四條 保密義務

- 一、雙方同意就本合約內容、任何與本計畫相關之合約及研發內容加以保密，未經雙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 二、雙方同意就其所知悉本計畫相關技術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任一方之員工或相關人員違反本項約定者，視為該方違約。
- 三、雙方應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履行終止或解除後仍繼續有效。

第五條 違約罰責、損害賠償及履約責任

- 一、如乙方未依第一條撥付經費，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如因此致本計畫之執行終止時，乙方應給付甲方出資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二、乙方違反前條之保密義務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已撥付之經費視為懲罰性違約金，不予退還。甲方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任一方如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中途退出，則該方嗣後不得對本計畫之研發成果主張任何權利。

第六條 研究報告

甲方及本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交付乙方三份研究成果報告。

第七條 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認知本合約具有專屬性，任何基於本合約所取得或應負擔之權利及義務，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第八條 一般規定

- 一、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雙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 因本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
- 四、 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合約完整之合意。
- 五、 本合約壹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弘光科技大學

代表人姓名：方國權

職稱：校長

地址：433 台中市沙鹿區中棲路 34 號

統一編號：56503102

計畫主持人：

所屬系所：

聯絡電話：

共同主持人：

所屬系所：

聯絡電話：

乙方：

代表人姓名：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計畫經費編列表

項 目	經 費	備 註
管理費		管理費提撥公式=廠商補助計畫總經費×15%
合 計		